

# 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南林教[2019]7号

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群众性科技活动。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旨在营造校园学术氛围，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创新型、高素质人才。为使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主管教学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学工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校团委、财务处及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为成员。学科竞赛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筹措竞赛经费、审核认定竞赛类别等。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事务。

**第二条** 学科竞赛管理原则为“学院组织，学校资助，目标管理”，实施竞赛项目分类管理。教务处在每年年初下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立项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申报本学年拟参加的竞赛项目，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经费。

**第三条** 学院可成立学院级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由竞赛归口管理学院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实施。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对竞赛工作负总责，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项目负责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需要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

**第四条**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有关学院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第五条** 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相关学院和部门要认真

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通过班级→专业→学院→学校层层筛选和选拔，使得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六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高校参与度等因素，将竞赛分为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和校级竞赛四个级别。

1. 国际级竞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2. 国家级竞赛：国家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组织，以及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3. 省级竞赛：省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含江苏）的学科竞赛。

4. 校级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七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国家级和省级竞赛内再划分一类和二类两个等级，分别为国家级一类、国家级二类、省级一类、省级二类，国家级一类等级最高。

1. 国家级一类：教育部主办，教育部明确发文（教高函【2007】30号、教高函【2009】7号、教高函【2010】13号）资助的竞赛。

2. 国家级二类：国家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下同）主办的竞赛。

3. 省级一类：江苏省教育厅主办，以及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4. 省级二类：江苏省政府部门、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下属一级学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分委会、国家一级学会下设分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5. 国际级竞赛类别由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论证，按国家级一类或国家级二类认定。

**第八条** 竞赛分类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学科竞赛认定实行动态调整。学院根据有关通知要求，每年可申请新增原《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外的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工作小组会在每年3月10日前对增补的学科竞赛进行审核认定，最终确定并公布本年度的学科竞赛目录。学校将对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内的竞赛获奖给予奖励，学科竞赛目录外的竞赛获奖一律不予奖励。

**第九条** 对于人文社科类、艺术设计类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若不在“第七条”规定的主办单位范围内，但的确是行业有影响力的重要竞赛，按“第八条”规定，可由相关学院提出增补申请，经学科竞赛工作小组认定后列入学科竞赛目录。

**第十条**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管理详见相应竞赛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体育竞赛纳入学科竞赛管理。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含单项中心）组织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二类；由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江苏省体育局（含单项中心）组织的竞赛认定为省级二类。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学校择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用于竞赛的报名费、差旅费、作品材料及加工费等。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使用，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奖励制度**

**第十五条** 为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科竞赛活动，学校对在国家级、省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获奖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因竞赛需要对学生集中培训授课的，根据集中授课培训计划，在授课前一周需由竞赛负责人提交工作量补贴申请，经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未按规定执行的一律不给予补贴。

**第十七条** 根据竞赛类别和获奖成绩，学校给予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相应的奖励，详细奖励参照《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计算办法（2019 修订）》执行。

**第十八条** 获奖学生除可获素质拓展学分、综合测评分外，还可获相应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单位：元）	
国家级	一类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800
	二类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省级	一类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二类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第十九条** 学生在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奖励，一等奖按二等奖奖励，二等奖按三等奖奖励。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入围奖不在奖励范围。

**第二十条** 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第二十一条** 学科竞赛的奖励和表彰每年进行一次。由学生和指导教师申报，学院汇总、审核，教务处认定、公示。

## **第五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二条** 凡获奖作品及上报材料等一律在网上进行公示，若对获奖及材料有疑问或质疑的，可向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办公室进行检举，由办公室负责核实。

**第二十三条** 参加学科竞赛的作品均需为参赛作者（团队）原创，凡抄袭、盗用他人作品参赛者，一经查实，将撤销获得奖励，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

南京林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三月